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桂理工继教自〔2026〕8号

关于评选202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助学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发挥评优机制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作用，鼓励学生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，经学院研究，拟对202512、202606批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开展优秀评选。

一、评选办法

评优对象为具有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的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或者在科技创造、文体活动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学生。经本人申请，助学单位推荐，学校审核，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。评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评选名额及条件

（一）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人。

（二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

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处分。

（三）崇尚科学，勤奋学习，能够积极参加面授或者网络学习；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乐于奉献，勇于担当，责任感强，在学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师生评价较高;

（四）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。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运用各种形式锻炼自我、服务社会。

（五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考研、考公、出国、一年半完成学业、个人科技创造成果获得社会承认（取得专利或成功转让）、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以及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学生优先推荐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

学生本人填报《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（附件电子版）提交给助学单位，经助学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自考办李老师邮箱：1654791664@qq.com，纸质版邮寄至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桂林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园区1号楼2楼自考办（EMS或顺丰邮寄），收件人：李军，电话：0773-5896196。

四、奖励表彰

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，可参加2026年毕业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，评审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附件：桂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优秀毕业生评审表

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6 年 6 月 10 日